

证券代码：831391

证券简称：三达奥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丛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451.6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75元，融资额1,693.5万元。具体内容见《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吉伟、曲义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批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8]59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B0007 号《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09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2,466.76万元，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因此2018年7月31日的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75 元/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认购人张吉伟、曲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 公司章程变更；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认购人张吉伟、曲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净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安排等作出了具体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张吉伟、曲义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

发行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张吉伟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10 万元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监事曲义以其持有的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90 万元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张吉伟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并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2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